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具体为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6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兴李、邹友思、苏小榕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海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与最新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化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交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解除职位。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并新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配套修订公司部分治理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订3项公司治理制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sn)披露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地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43.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费用、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2.4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3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厦门恒坤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并新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及《关于配套修订公司部分治理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39.794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192.16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4,931.9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8,192.1660万股"变更为"44,931.96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的情况,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厦门恒坤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之《厦门恒坤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及新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新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4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8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9 |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10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修订 | 是 |
| 11 |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新订 | 是 |
| 13 |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4 |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5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6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7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8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2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26 | 舆情管理制度 | 新订 | 否 |
| 27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新订 | 否 |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1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及新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39.794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31.9600万元。 |
| 新增 | 第九条<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股东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股东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br>..... |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由营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如下:<br>..... |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已经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已经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49,319.6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 |
| 第二十五条 ..... | 第二十六条 ..... |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 | 第三十条 ..... |
| 公司董事、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illegible] | 第三十条 ..... |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illegible]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 |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应当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以及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 |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 |
| [illegible] | 删除 |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第四十条 公司[illegible]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illegible]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illegible]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br>[illegible]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既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本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r>.....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r>..... |
|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 |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 |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r>.....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r>..... |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第四十四条 ..... | 第四十八条 ..... |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资助。 |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资助。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举办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根据股东会法权益的认为,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举办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根据股东会法权益的认为,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 |
| (五)董事会认定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审计委员会认定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通知中确定的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通知中确定的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 |
|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二条 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三条 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二条 ..... | 第五十五条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illegible]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九条 ..... | 第六十二条 ..... |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